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小字第21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莉蘋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皇宇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2之明文，於小額訴訟程序同適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如附表所示，該訴之聲明欄未載明請求之金額，事理及理由亦無法特定原告請求之金額，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並連同繕本寄予本院，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玉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元，及其中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 15(依帳單)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 1,000 元由被告負擔。

三、若無法送達被告，請依法准予公示送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告陳皇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5242556992017580)，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依帳單最低繳款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及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 300 元；連續 2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個月計付違約金 400 元，連續 3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個月計付違約金 500 元，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個月為限，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

二、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民國止共消費簽帳元整均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款契約書影本可證，按約定條款，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本次請求若仍無法合法送達，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判決如訴之聲明，以保權益，毋任感禱。

四、聲明金額附表：

	本金	起訴前孳息	違約金	費用	合計
聲明金額		-1,777	1,777		